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17-036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以短信、微信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上午 10:00 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公司五楼会议室。应参与表决董事 7 名，实参与表决董事 7 名，其中，亲自出席会议董事 5 名，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董事 2 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秦本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充分的讨论和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终止中外合资公司合作的议案》。

2017 年 4 月 25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碧研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与 Graeme Eric Scott 签订了《中外合资企业合同》，双方在中国上海组建了中外合资企业上海真檀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现因外部环境变化，公司与 Graeme Eric Scott 对于合资公司的经营目的和经营理念无法达成一致。为控制公司投资风险，保证公司财务状况的稳定性，经公司与 Graeme Eric Scott 友好协商，决定终止合资公司的合作事项，并签订《终止协议书》。

终止协议签署后，双方为组建合资公司所签订的所有协议均终止；双方同意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双方承诺未来也不会以任何理由就组建合资公司所签订的协议的签订、履行和终止向对方主张任何权利，追究任何责任。

终止协议生效后，Graeme Eric Scott 承诺在一个月內由其寻找第三方依法受让子公司碧研生物所持有的合资公司 50%的股权，并由该第三方无条件承担碧研

生物在合资公司中的权利与义务，届时公司将配合 Graeme Eric Scott 及第三方完成上述出资份额的转让。如届时 Graeme Eric Scott 未找到第三方受让碧研生物所持有的合资公司股权，则双方应到合资公司的登记机关办理合资公司的注销手续，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 Graeme Eric Scott 方承担。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投入注册资金，上海真檀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也未开展实质业务，本次签订终止协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影响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签署本协议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后续处理事宜。

2、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参与桂林银行 2017 年定向增资扩股的议案》；

为进一步充实资本，完善股权结构，稳步推进上市工作，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于 2017 年实施新一轮定向募股工作。经其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广西银监局核准，桂林银行拟在 2016 年利润分配后的股本基础上增资至 50 亿股。

鉴于公司对桂林银行投资以来，其良好的经营态势以及对股东稳定的投资回报，公司拟以自筹资金按定向募股方案认购其增发的 24,865,400 股股份，认购价格暂定为 3.97 元/股，全额认购金额约为 98,715,638 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非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为保证本次参与桂林银行增资扩股事项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予管理层根据桂林银行增资扩股的政策变化和公司资金状况等因素，调整认购总金额、调整认购总股份数、签署相关认购协议等权限，但最高认购金额和最高认购股份数分别不超过 10,000 万元和 2,486.54 万股。

详细内容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参与桂林银行 2017 年定向增资扩股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